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申請撤銷商標編號 301702485 的註冊

商標：



類別： 43

申請人： Motionlink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扒王之王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Motionlink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申請人」)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條例」) 第 52(2)(a) 條，以商標不予使用為由申請撤銷以下商標的註冊 (「是項撤銷申請」)：—



(商標編號 301702485，下稱「涉訟商標」)。

2. 是項撤銷申請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規則」) 第 36(2) 條隨附了陳述理由及申請人的證據。

3. 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扒王之王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而涉訟商標就以下服務註冊 (「涉訟服務」)：—

類別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

4. 涉訟商標的註冊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31 日，實際註冊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17 日。

5. 註冊擁有人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了反陳述(內附一份「反陳述理由」)，但沒有依據商標規則第 37 條提交證據（詳情見下文標題為「註冊擁有人的反陳述書」的段落）。

6. 本案的聆訊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沒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商標表格 T12 號，並缺席聆訊。至於註冊擁有人，由其公司的李德麟先生代表出席聆訊。

申請理由

7. 申請人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交商標表格 T6 以及陳述理由。根據陳述理由，申請人指其委託了一家私人商業調查機構，就確定註冊擁有人有否在香港於其註冊服務使用涉訟商標進行調查。有關調查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完成。申請人稱調查結果顯示包含“CCT No.1”及/或「查餐廳 1 號」的餐廳已不存在。申請人認為涉訟商標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至少連續 3 年期間並沒有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在香港就其註冊服務真正地使用，而且就不予使用沒有能成立的理由。申請人要求是項撤銷申請由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或商標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日子起生效。申請人要求獲得訟費。

8. 不過，在 2017 年 3 月 2 日，申請人的代理人去函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要求把撤銷註冊的生效日期改為 2013 年 8 月 1 日。由於根據條例第 52(8)條的規定，撤銷註冊生效日期最早只能是由實際註冊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的日期，註冊處遂發信把有關規定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經修訂的商標表格 T6 以及陳述理由（連同其中文譯本）（「經修訂的陳述理由」），把撤銷生效日期更改為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或商標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日子起生效。註冊處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去函申請人的代理人，確認前述的修訂申請獲得註冊處的批准。換句話說，本人在本案要考慮的要求撤銷註冊生效日期只為 2014 年 2 月 18 日。本人不會考慮其他曾被提出過的要求撤銷註冊生效日期，例如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8 月 1 日等。

根據條例第 52(2)(a)條提出的申請

9. 條例第 52(2)條訂明：—

「(2) 商標的註冊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而遭撤銷—

- (a) 該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的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商標亦沒有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

10. 條例第 52(4)及 52(5)條訂明：—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在該款所述的 3 年期間屆滿後但在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前已經開始或恢復，則有關商標的註冊不得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而遭撤銷。

(5) 凡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是在該款所述的 3 年期間屆滿後但在該項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前的 3 個月期間內開始或恢復的，即無須理會，但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知悉有關的撤銷註冊申請可能會提出之前，籌備開始使用或恢復使用的工作已經展開，則屬例外。」

相關時期

11. 如上面所述，申請人申請修訂並獲得註冊處批准是項撤銷申請中要求的生效日期改為 2014 年 2 月 18 日。有鑑於此，本案中須考慮註冊擁有人有否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的相關時期即為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相關時期**」）。由於根據條例第 52(4)條，如註冊擁有人在相關時期屆滿後至是項撤銷申請提交日期之間已經開始或恢復使用涉訟商標於涉訟服務之上，除條例第 52(5)條另有規定外，則涉訟商標的註冊可避免遭到撤銷。因此除了需考慮究竟涉訟商標是否有在相關時期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服務使用外，本人也需考慮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開始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期間（「**後段時期**」）涉訟商標有否被開始或恢復使用。

申請人的證據

12.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包括：侯晉熙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侯氏聲明**」）和陳國華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

(「陳氏聲明」)¹以及隨附的證物。陳氏聲明的證物內容撮要載列於附件 1。

13. 根據侯氏聲明，侯氏為申請人的總經理。申請人於 2016 年 9 月委託了 Kennoway Investigations Limited (「調查機構」)就有關註冊擁有人在香港有否使用涉訟商標於第 43 類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作出調查。調查機構的經理陳國華已獲申請人授權作出法定聲明。證物 HJCH-1 是陳氏聲明及其隨附的證物。侯氏指鑒於調查機構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所發出的調查報告業已完成，其調查人員相信表面證據已經展示註冊擁有人並沒有以涉訟商標提供或供應任何涉訟服務，以“CCT No.1”及/或「查餐廳 1 號」名字經營的餐廳也不存在，故侯氏表示真誠地相信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之前涉訟商標並沒有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在香港就涉訟服務至少連續 3 年的期間內真正地得到使用，而且就不予使用沒有能成立的理由。

14. 根據陳氏聲明，陳氏為調查機構的經理，自 1999 年起任職調查機構。調查機構的業務包括代表客戶就有關商標及產品假冒事宜進行商業諮詢及調查。陳氏指調查機構在 2016 年 9 月受申請人委託，就涉訟商標於香港之使用情況進行調查。

15. 根據陳氏聲明第 5 段，調查機構對註冊擁有人作出香港公司註冊的查冊，結果顯示註冊擁有人的原名為信譽有限公司 Glory Name Limited，該公司於 2001 年 2 月 26 日改名為扒王之王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即註冊擁有人現時的名字。證物 **CKW-1** 載有註冊擁有人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名註冊證書以及周年申報表等查冊紀錄的副本。陳氏也指曾就涉訟商標的中文字「查餐廳一號」於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的網站進行查冊。證物 **CKW-2** 是稅務局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電子摘錄副本。根據前述的電子摘錄資料，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 (CCT NO.1 LIMITED) 共有兩家分行的登記紀錄，兩家分行的業務性質均顯示為餐廳：一家是位於九龍青山道 438 號麗群閣地下 1 至 4 號舖²的「查餐廳 1 號」(「九龍分店」)，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開業；另一家是位於青山公路 407 及 411 號金荃大廈地下 A 舖的「扒王之王」(「新界分店」)，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開業。查冊結果顯示，兩家分行均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結業/解散。

¹ 侯氏聲明及陳氏聲明均以英文作出及提交，申請人其後提供了該兩份聲明的中文譯本。

² SHOP 1-4, G.F LAI KWAN COURT 438 CASTLE PEAK ROAD KL

16. 陳氏也有對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作出公司註冊查冊，有關的查冊結果載於證物 **CKW-3**。根據 2016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周年申報表，註冊擁有人為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陳氏也提到調查機構進行了網上調查。證物 **CKW-4** 是 1081 PCCW 黃頁查詢副本，並沒有顯示任何“CCT NO.1”的電話登記。

17. 根據陳氏聲明第 11 段，調查機構就涉訟商標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互聯網上調查，發現涉訟商標的中文字「查餐廳 1 號」曾被用作一家餐廳的名稱，並於一些本地餐飲指南的網站，包括 www.openrice.com, www.outstreet.com.hk, 及 www.ufood.com.hk, 刊登廣告及/或被推介/評價。證物 **CKW-5** 載有在 Google 網站搜尋「查餐廳 1 號」的網頁結果副本，也有 Openrice 網頁內有關「查餐廳 1 號」的食評及舖面相片的副本。在 Openrice 網頁上有「查餐廳 1 號」已結業的字眼。陳氏指曾在 2016 年 9 月 1 日透過 Openrice 網上伺服器以涉訟商標的中文字「查餐廳 1 號」進行搜索，但沒有獲得任何結果。調查機構也在 www.outstreet.com.hk 進行搜索，結果顯示一個電話號碼，但當陳氏在 2016 年 9 月 1 日撥打該電話號碼後發現該號碼已被取消。

18. 陳氏指調查機構也以「查餐廳 1 號」於 www.steakexpert.com.hk («扒王之王網站») 以及 Facebook 網站上作進一步調查，在扒王之王的網站內「關於我們」的陳述顯示該公司(應是指註冊擁有人)於 2010 年 8 月於荃灣開設首間「查餐廳 1 號」，以推廣地道港式飲食文化；而位於麗群閣地下 1-4 號地舖的餐廳所亮起的招牌為「扒王之王」而非涉訟商標。陳氏指「查餐廳 1 號」於 Facebook 頁面最近期的帖子為 2016 年 5 月 9 日³，其帖子形容該餐廳已由扒王之王所營運。證物 **CKW-6** 包括扒王之王網站網頁副本、查餐廳 1 號以及扒王之王 Facebook 專頁的副本。有關證物 **CKW-5** 及 **CKW-6** 的詳細分析與觀察載於下述第 31 及 33 段。

19. 根據陳氏聲明第 13 段，陳氏謂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他曾到訪位於九龍青山公路 485 號⁴麗群閣地下 1 至 4 號地舖的餐廳，但發現上址已是一間名為長虹點心雞煲專門店(「長虹」)的餐廳。陳氏稱，一名匿名的收銀員告知他長虹由 2016 年 5 月已在上述地址經營，並確定長虹和註冊擁有人並無關係。證物 **CKW-7** 是在長虹拍攝的照片以及該店的餐牌副本。陳氏又指在 2016 年 9 月 5 日，陳氏曾發送電郵至

³ 英文原文的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9 日，證物 **CKW-6** 顯示有關帖子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9 日。

⁴ 根據英文原文，應為青山道 438 號麗群閣地下 1 至 4 號地舖

扒王之王 contact@steakexpert.com.hk，詢問 CCT NO.1 之地址，但沒有收到回覆。同日，陳氏於扒王之王網頁裡找到熱線電話並致電查詢。陳氏聲稱一位王姓男士於電話裏與他交談，當他問及有關「查餐廳 1 號」的資料時，王先生回覆「查餐廳 1 號」已經結業，而且並沒有其他以「查餐廳 1 號」為名的餐廳仍在香港經營，但王先生並沒有提供「查餐廳 1 號」結業了多久的資料。

20. 陳氏指出，基於上述調查，他認為以「查餐廳 1 號」為名的餐廳已不存在，並查無任何涉訟商標的使用，因此他相信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涉訟商標無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在香港就涉訟服務至少連續 3 年期間內真正地獲得使用，也沒有不予使用能成立的理由。

註冊擁有人的反陳述書

21. 註冊擁有人在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表格 T7 及反陳述理由(「反陳述書」)。根據反陳述書，註冊擁有人在 2010 年 8 月 6 日成立了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註冊擁有人指成立查餐廳 1 號後曾於荃灣、長沙灣及深水埗各區開業多年，但由於經濟原因導致多間分店結業，也未能再開業。註冊擁有人又稱查餐廳 1 號主打的食物如台式牛肉麵等，現時仍有供應給扒王之王餐廳銷售，前述兩間餐廳的業務是相關的。註冊擁有人正籌備和計劃在 2018 年在沙田娛樂城繼續經營查餐廳 1 號。註冊擁有人要求商標註冊處不予批准撤銷涉訟商標的註冊。

22. 註冊擁有人並沒有按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證據。不過，註冊擁有人隨反陳述書夾付了兩份文件，分別標示為“A1”的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以及“A2”的一封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 日由註冊擁有人發給 CCT No.1 Ltd. 的英文信件。文件“A2”的內容大致是有關註冊擁有人同意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出租某物業給 CCT No.1 Ltd.。該等資料並非以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並不符合商標規則第 79(1)條的規定，故本人不會將之接納為本案的證據。無論如何，該些文件的日期是在相關時期和後段時期之後的，即使是依法提交的證據，對註冊擁有人的案情也沒有幫助。

23. 註冊擁有人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一份其稱為「反陳述理由補充文件」，該文件附有一份標示為“A3”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1 日的管理合約副本，立約方為註冊擁有人和查餐廳一號有限公司。商標註冊處曾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去函註冊擁有人，指出其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反陳述書已視作收妥，註冊擁有人如有意提交任何證據（包

括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必須根據商標規則第 38(4)條申請提交進一步證據的許可。此外，證據必須按照商標規則第 79(1)條的規定以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不過，註冊擁有人並無就前述文件或其他文件提交任何申請或依法以法定聲明或誓章作出。因此，所謂的「反陳述理由的補充文件」連同隨附的“A3”文件，是不會獲得考慮的。此外，“A3”文件的日期同樣是在相關時期和後段時期之後的，對註冊擁有人的案情並無幫助。

「真正地使用」

24. 關於何謂「真正地使用」一個商標，*Ansul BV v. Ajax Brandbeveiliging BV* [2003] R.P.C. 40 一案載有以下闡釋：

「35...“真正地使用”是指實際使用該商標...

36 因此“真正地使用”必須理解為不只是純粹為保存商標所賦予的權利而象徵式的使用。“真正地使用”必須符合商標的基本功能，即向貨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或最終用戶保證貨品或服務的來源，令他可在沒有任何產生混淆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把有關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來源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⁵

25. 根據*Brands Inc Ltd v Kabushiki Kaisha Regal Corp* [2006] HKEC 2313 一案第18段的判詞，Barma法官明確指出：

「18. 本人認為從這些案例很清楚看到黃先生的陳詞是正確的：撇開條例第 52(3)(b)條不談，最重要的是有關商標必須在香港與其註冊貨品同類的貨品市場上，得以在第三方（擁有人、其特許持有人或代理人除外）面前展示。需要如此展示的原因是，若一個標誌需要作為商標使用，該標誌的使用必須是用作顯示來源的象徵，或用作該標誌所繫的貨品的來源保證。商標擁有人、其特許持有人和代理人不會依賴該商標以達至前述目的；因此如該商標只能被這些人而非第三方購買者或潛在購買者（無論第三方是批發的還是零售的）看到如何使用在貨品上，都不能構成該商標的使用...」。⁶

⁵ 英文原文：‘ 35 ...“Genuine use”... means actual use of the mark..... 36 "Genuine use" must therefore be understood to denote use that is not merely token, serving solely to preserve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mark. Such use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a trade mark, which is to guarantee the identity of the origin of goods or services to the consumer or end user by enabling him, without any possibility of confusion, to distinguish the product or service from others which have another origin.’

⁶ 英文原文：“18. I think that it is clear from these authorities that Mr Wong is right in submitting that what is essential (leaving aside section 52(3)(b) of the Ordinance) is that the Mark should have been used by being

26. 此外，條例第82(1)條訂明：

「(1) 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屬一方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註冊商標曾作何種使用的問題，則該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27. 根據條例第 82(1)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須就有關商標的使用問題負起舉證責任。然而，按照商標規則第 36(2)條，申請人須提交證據以支持其申請。本人認為此等證據須足以令人合理地質疑在相關時期內，有關商標並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已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使用。

決定理由

查餐廳1號有限公司及其分店的狀況

28. 根據陳氏聲明第 7 段提及的證物 CKW-3 以及反陳述書的內容，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 (CCT No.1 Limited) 是於 2010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⁷ 雙方對此並沒有爭議。根據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周年申報表顯示，該公司唯一股東是註冊擁有人，而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並無結業。

29. 根據陳氏聲明第 6 段和證物 CKW-2 稅務局商業登記紀錄，以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登記的兩個業務/分行 (登記業務為餐廳)，即九龍分店和新界分店，其結業/解散日期被列為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聆訊期間，代表註冊擁有人的李先生指陳氏聲明第 6、12 及 13 段中指調查機構聲稱調查的地址是青山公路 485 號而非青山道 438 號，因此質疑調查的地址錯誤。不過，由於陳氏聲明的英文本原文在相應的段落也是提及 “438 Castle Peak Road”，本人相信只是手民之誤。此外，在聆訊期間，李先生時而說查餐廳 1 號並無結業，餐廳仍有運作；時而說只是暫時結業，在互聯網上沒有找到查餐廳 1 號並不等於該餐廳已經結業。無論如何，根據反陳述書第 3 段，註冊擁有人指「查餐廳 1

exposed to third parties (other than the Owner or his licensees or agents) on a market in Hong Kong for good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ark was registered. The need for exposure on such a market follows from the fact that to be used as a trade mark, the mark must be used in such a way as to act as a badge of origin, or a guarantee of the source or origin of the goods to which it is affixed. The Owner of the Mark, and his licensees and agents, would not rely on the Mark for this purpose, and thus, the utilisation of the Mark on goods which are seen by them only, and not by any third party purchaser or potential purchaser, whether wholesale or retail, cannot constitute a use of the Mark as a trade mark...”

⁷反陳述書第 1 段

號成立後曾於荃灣，長沙灣及深水埗各區開業多年，近年由於經濟因素，主要是受到租金及員工短缺的問題困擾，以致多間分店結業後，未能找到合適的舖位再開業。」也承認了分店結業的事實。事實上，註冊擁有人並沒有提交證據支持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的上述兩家分店並無結業或仍有運作的說法。

30. 根據申請人提出的客觀證據，查餐廳1號有限公司名下登記的上述兩家餐廳分店已於2013年7月31日結業，而且自此直至申請人在2016年9月30日提出本申請之日止，並沒有證據顯示其有繼續運作或再次開業。這也與陳氏在2016年9月所作的調查結果（無論是在互聯網上的搜尋⁸或陳氏到九龍分店麗群閣位置的實地調查）一致。不過，單憑九龍分店和新界分店已經結業這兩個事實，本人並不能就此便斷定涉訟商標在相關時期和後段時期沒有就涉訟服務在香港得到真正的使用。本人有責任檢視所有已提交的證據，才判斷是項撤銷申請是否能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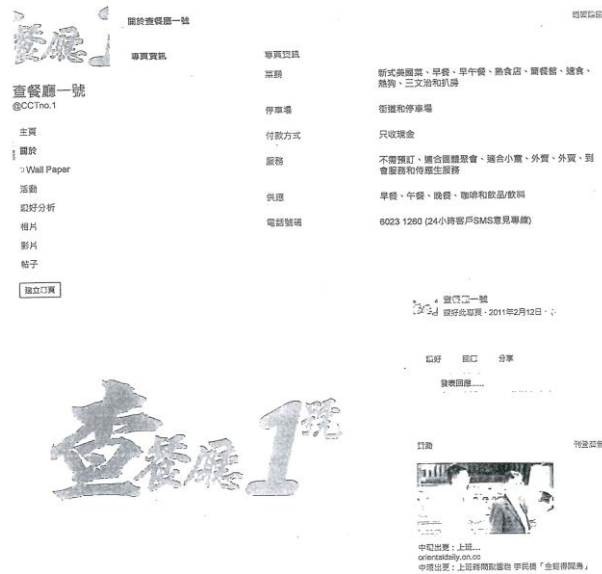
涉訟商標的使用

31. 雖然註冊擁有人並無依法提交證據，但就申請人所提出的證據，本人有以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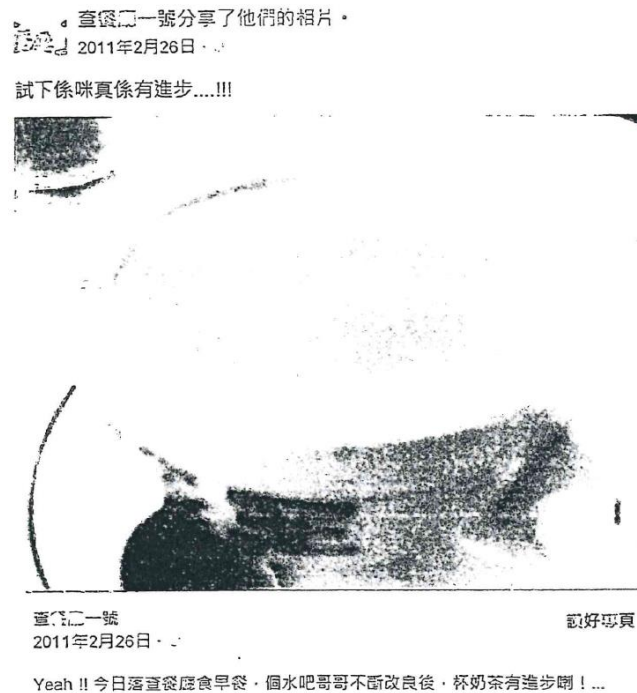
- a) 就涉訟商標的中文字「查餐廳 1 號」的網上調查，陳氏稱調查機構發現涉訟商標的中文字曾被用作為一家餐廳的名稱，並於 google 搜尋器以及一些本地餐飲指南的網站出現，包括在 www.openrice.com、www.outstreet.com.hk 及 www.ufood.com.hk 刊登廣告及/或被推介。
- b) 證物 **CKW-5** 第 5 頁顯示「Openrice 開飯喇」一個食評網站內有關「查餐廳 1 號」舖面相片的副本，從相片中可見店鋪外掛了一個與涉訟商標外形相似的招牌。另外，同一證物 **CKW-5** 第 6 頁是該網站的食評網頁；網頁顯示的標題是「查餐廳 1 號（已結業）CCTNo.1 荃灣.HK\$51-100」的字眼。本人留意到該頁有一則食評，題為「未食過咁難食既 tea」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7 日。該評論日期是在相關時期以前的。
- c) 證物 **CKW-6** 第 6 至 10 頁顯示有關「查餐廳一號@CCTno.1」的社交媒體 facebook 的專頁，當中也有一些宣傳信息、圖片以及留言：

⁸ 陳氏聲明第 8 至 11 段

- i) 證物 CKW-6 第 6 頁顯示的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12 日，該頁顯示了涉訟商標，⁹ 並列出查餐廳一號供應的菜餚，例如新式美國菜、早餐、午餐、晚餐、咖啡和飲品/飲料，現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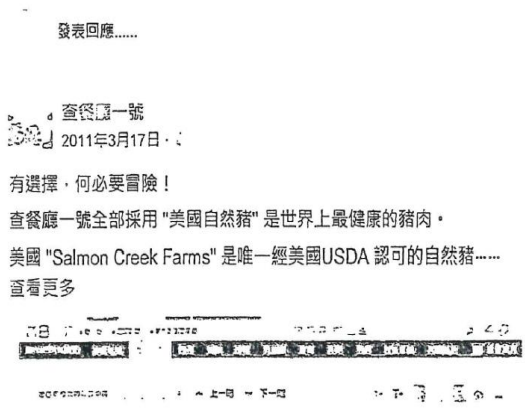


- ii) 證物 CKW-6 第 9 頁顯示的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6 日的留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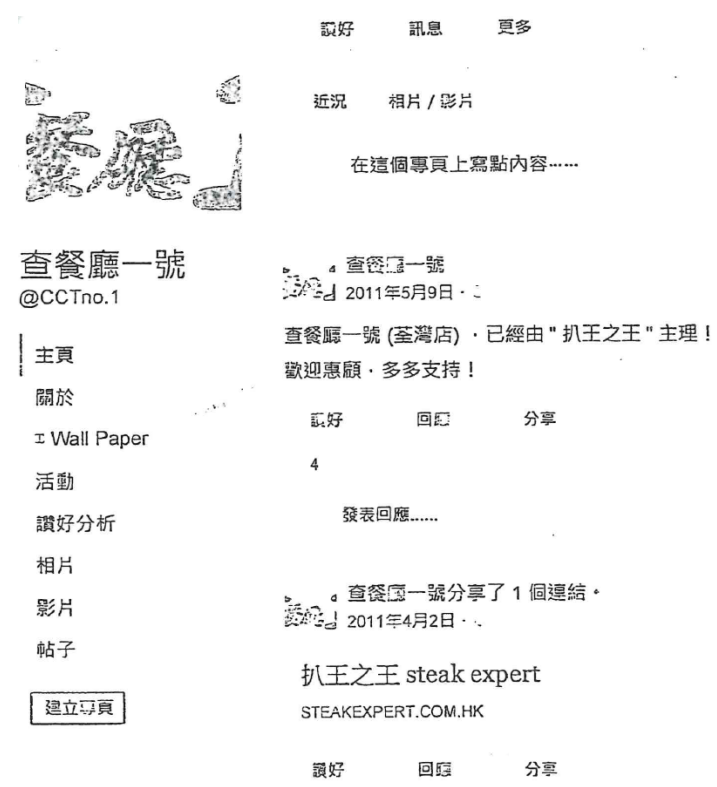


- iii) 證物 CKW-6 第 8 頁顯示的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7 日：

⁹ 由於所有證物均為黑白複印本，因此並不清楚截圖中的商標是涉訟商標系列裏的哪一個。無論如何，這對本人的判決並無影響。



iv) 證物 CKW-6 第 7 頁顯示其中 3 個信息，由上而下，分別是：1) 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9 日的留言，指「茶餐廳一號(荃灣店)，已經由“扒王之王”主理！¹⁰」；



2)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6 日的宣傳信息，可見到印有涉訟商標

¹⁰ 根據陳氏聲明第 12 段和證物 CKW-6 第 3 頁扒王之王的分店地址的網頁（列印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 日）顯示，青山道 438 號的九龍分店的地址的招牌是扒王之王。

查餐廳一號
2011年3月26日

回饋長者！4月1日開始喇！

查餐廳一號
回饋長者

凡年滿 65歲 可享 9%
70歲 可享 85%
75歲 可享 8%

Facebook: www.facebook.com/15262642011
Facebook: www.facebook.com/CKW1

讚好 回應 分享

3) 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1 日的信息，指「青山道（長沙灣店），今日開始正式同扒王之王聯營，成為第一間“扒王之王”嘅茶餐廳！」

查餐廳一號
2011年3月21日

青山道（長沙灣）店，今日開始正式同“扒王之王”聯營，成為第一間“扒王之王”嘅茶餐廳！

扒王之王嘅扒餐，再注入茶餐廳食品，價錢跟茶餐廳一樣，免收加工費！

歡迎光臨，提出意見！

Shop 1-4, G/F, Lai Kwan Court, 43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九龍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1至4號舖

Tel: 23713033 Fax: 23712113

營業時間：Mon- Sun 7:00am - 11:00pm

32. 本人審視了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據。申請人的案情主要是建立於調查機構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調查發現名為查餐廳 1 號的餐廳已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結業的基礎上。不過，申請人在經修訂的陳述理由中要求的撤銷註冊的生效日期是 2014 年 2 月 18 日。因此，本人首先須考慮的是在相關時期內（即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涉訟商標是否沒有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在香港就涉訟服務真正地使用。

33. 事實上，陳氏聲明證物 CKW-5 及 CKW-6 的社交媒體網頁

(Openrice 及 Facebook) 以及商業登記紀錄等其他證據均顯示註冊擁有人旗下的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曾於 2010 年開設兩家餐廳，一家稱為查餐廳 1 號 (九龍分店)，另一家稱為扒王之王 (新界分店)，提供飲食服務。九龍分店舖面招牌採用了涉訟商標。在名為查餐廳 1 號的 Facebook 專頁可清楚見到涉訟商標大約在 2011 年 2 至 3 月之間用於宣傳餐廳的餐飲服務，該專頁也有一些對該餐廳的評價。有關宣傳和使用是在相關時期內進行的。證據顯示，九龍分店和新界分店有所謂與扒王之王聯營或由扒王之王主理的說法，實際上如何運作並不清晰。無論如何，既然有證據顯示註冊擁有人曾在相關時期內在香港以涉訟商標使用於其餐飲服務，有關的使用在相關的市場上得以展示，符合商標的基本功能。本人認為，申請人提出的證據顯然並不支持涉訟商標在相關時期沒有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在香港就涉訟服務真正地使用的主張。

34. 因此，即使本案中註冊擁有人並未就涉訟商標的使用提出證據，以及查餐廳 1 號有限公司的兩所分店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經結業，有見及申請人提出的證據並不反映註冊擁有人在相關時期沒有在香港真正地使用涉訟商標於涉訟服務，反而顯示了在相關時期內涉訟商標曾在香港被使用於註冊的餐飲服務，故此申請人提出的是項撤銷申請無法成立。

35. 考慮過本案中的所有證據及註冊擁有人在聆訊的陳詞，本人裁定申請人提出的是項撤銷申請不成立。

訟費

36. 由於申請人是項撤銷申請不成立，本人判給註冊擁有人訟費。

37.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吳華虹代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陳氏聲明的證物內容撮要

編號	內容	日期
CKW -1	註冊擁有人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周年申報表等查冊紀錄的副本	多項
CKW -2	稅務局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電子摘錄副本 - 查餐廳1號 (SHOP 1-4 G/F LAI KWAN COURT 438 CASTLE PEAK ROAD) (九龍店) - 查餐廳1號 (SHOP A G/F KAM TSUEN MANSION 407 & 411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新界店)	26/8/2016
CKW -3	查餐廳1號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和周年申報表副本	6/8/2010 及 8/8/2016
CKW -4	1081 PCCW黃頁查詢網頁副本及yp.com.hk網頁副本	日期不詳
CKW -5	Google搜尋網頁結果副本 (第1頁)	1/9/2016
	Openrice網頁內有關查餐廳1號的食評及鋪面相片副本 (第2-5頁) (九龍店)	4/4/2015及 11/2010
	Openrice網頁內有關查餐廳1號的食評及鋪面相片副本 (第6頁) (新界店)	7/1/2011
	Openrice網頁內有關查餐廳1號的搜尋結果副本 (第7頁)	日期不詳
	Outstreet.com.hk 網頁內有關查餐廳1號 (新界店) 的資料副本 (第8頁)	1/9/2016
	U Food網頁內有關查餐廳1號 (九龍店) 的資料副本 (第9頁)	1/9/2016
CKW -6	扒王之王網站首頁副本 (第1頁)	1/9/2016
	扒王之王網站網頁(標題為“關於我們”) (第2頁)	
	扒王之王網站網頁(標題為“分店地址”) (第3-4頁)	

	扒王之王網站網頁(標題為“聯絡我們”) (第5頁)	
	查餐廳一號facebook專頁 (第6-10頁)	多項
	扒王之王facebook專頁 (第11-13頁)	
CKW -7	長虹點心雞煲專門店照片以及該店的餐牌副本	日期不詳